**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和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本行所辖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存款行”）签发的未到期的单位定期存单，以及与我行有合作协议的其他银行（以下简称“他行”）签发的未到期的单位定期存单作质押，从本行所辖支行、小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以下简称“贷款人”）获得人民币贷款的一种贷款方式。出质人可以是借款人本人，也可以是自愿出质的第三人。

本办法所指的借款人是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合法身份证件、在本行辖区内有有效居住证明（含暂住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办法所称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定期存单，是指借款人为办理质押贷款而委托贷款人依据开户证实书向存款行申请开具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单，或与我行有合作协议的其他银行签发的未到期的单位定期存单。单位定期存单只能以质押贷款为目的开立和使用。

单位在存款行办理定期存款时，存款行为其开具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不得作为质押的权利凭证。

第四条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五条 贷款人承担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的受理、“三查”实施及相关资料的保管。

第六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七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管理办法和流程的制定，承担用信的审查、审批及贷后检查的管理监督。

第八条 运营管理部负责对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用款进行审查。

第九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业务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控，并独立评估提交风险审查报告。

第十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管理办法及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一条 审计部负责对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业务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客户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客户应当是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合法身份证件、在本行辖区内有有效居住证明（含暂住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十三条 客户申请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

（二）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三）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或收入来源，具有按期还本付息能力；

（四）在本行开立基本账户、一般存款账户或结算存款账户。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应在本行开设个人结算账户或办理银行卡。

**第四章 单位定期存单的开立与确认**

第十四条 借款人办理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除按本行有关规定提交各种文件、资料外，还应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借款人为法人客户，应提供与原件一致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与原件核对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开户证实书，包括借款人所有的或第三人所有而向借款人提供的开户证实书；

（三）存款人委托贷款人向存款行申请开具单位定期存单的委托书(附件2)；

（四）存款人在存款行的预留印鉴或密码；

（五）借款以及出质的有效授权书；

（六）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开户证实书为第三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应同时提交第三人同意向借款人为质押贷款目的而使用其开户证实书的协议书或承诺书（附件3）。

第十五条 贷款人审查同意借款人的贷款申请的，应将开户证实书和开具单位定期存单的委托书一并提交给存款行，向存款行申请开具单位定期存单和确认书（附件4）。贷款人经审查不同意借款人的贷款申请的，应将开户证实书和委托书及时退还给借款人。

第十六条 存款行收到贷款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后，应认真审查开户证实书是否真实，存款人与本行是否存在真实的存款关系，以及开具单位定期存单的申请书上的预留印鉴或提供的密码是否和存款人在存款时预留的印鉴或密码一致。必要时，存款行可以向存款人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存款行经过审查认为开户证实书证明的存款属实的，开具单位定期存单、保留开户证实书、委托书、第三人同意由借款人使用其开户证实书的协议书或承诺书。

存款行不得开具没有存款关系的虚假单位定期存单或与真实存款情况不一致的单位定期存单。

第十八条 存款行在开具单位定期存单的同时，应对单位定期存单进行确认，确认后认为存单内容真实的，应在出质承诺书（附件1）上进行记载并签章。

第十九条 存款行对单位定期存单进行确认的内容包括：

（一）单位定期存单所载开立机构、户名、账号、存款数额、存单号码、期限、利率等是否真实准确；

（二）借款人提供的预留印鉴或密码是否一致；

（三）需要确认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存款行经过审查，发现开户证实书所载事项与账户记载不符的，不得开具单位定期存单，并及时告知贷款人，认为有犯罪嫌疑的，应及时向司法机关报案。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不得接受未经确认的单位定期存单作为贷款的担保。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对质押的单位定期存单及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预留印鉴和密码等应妥善保管，预留密码的要取消凭密支取。因保管不善以及操作不当造成其丢失、毁损或泄密的以及贷款损失的，由贷款人承担责任。质押存续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擅自动用质押存单。

第二十三条 以他行签发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按照我行与他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办理。

**第五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第二十四条 贷款金额。期限一年内，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质押物的90%，期限一年以上，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质押物的80%。

第二十五条 贷款期限。由借款人、出质人、贷款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质物的到期日。

若质物为多张、到期日间隔时间较长的，以距离到期日时间最近者确定贷款期限，或质押贷款采取分笔发放，确保贷款到期日与质物到期日符合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贷款利率。按本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贷款到期日前，借款人可申请展期。办理展期应当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按审慎管理原则，合理确定贷款展期期限，同时，由借款人、出质人、贷款人共同办理相关展期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还款方式。公司客户实行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方式；个人客户实行利随本清或期间内按季结息，到期利随本清的方式。

**第六章 贷款操作程序**

第二十九条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操作程序：借款人申请，授信审查、审批，用信审查、审批，合同文件的签订，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贷款收回和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借款人申请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应向贷款人提供贷款金额、用途、期限、还款来源、质押物等基本情况，并按本行《信贷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要求提供资料。

第三十一条 贷款人接到借款人的申请后，进行尽职调查。

第三十二条 贷款人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诚信状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

第三十三条 贷款授、用信审批，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他行签发的单位存单必须双人到存单签发行进行查询，办理冻结止付，并且要求出质人出具贷款发生违约的扣划授权书。

第三十四条 按本行《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有关条款规定，签订业务合同。

第三十五条 按本行《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有关条款规定，进行贷款的发放、支付审核与柜面支付

第三十六条 质押品处理。

（一）柜员接到押品和《质押品出账通知书》后，应认真检查质押品是否收集齐全，同时填制《抵、质押品保管凭证》由客户签章。在《抵、质押品保管凭证》上加盖业务章，收据联交客户，质押品和《抵、质押品保管凭证》（管理卡联）交后台管理并登记表外登记簿。

（二）根据《放贷通知书》，柜员应对质押贷款手续认真进行审查，审查要素是否齐全、利率执行是否符合规定、大小写是否一致、签字审批是否齐全等，审核无误后，打印借据交由客户签章或签字加盖指模，进行贷款发放并按支付管理要求进行支付。

第三十七条 贷款收回。贷款期满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借款人

提前偿还所担保的贷款的，柜员进行还本还息处理，收妥款项后，收回出质人提交的《抵、质押品保管凭证》（收据联），进行质押品注销处理，同时将质押的单位定期存单退还存款行。存款行收到退回的单位定期存单和结清贷款本息凭证后，应将开户证实书退还贷款人并由贷款人退还借款人。将开户证实书退还客户，并及时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以他行签发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发生违约本行应按照出质人授权书等相关规定解除止付并且扣划还贷;按期归还结清贷款的，本行应通知存单签发行解除止付。若还款时出质人未提交《抵、质押品保管凭证》（收据联），则不得进行“质押品注销”的操作，质押品也不取出，以后出质人可凭《抵、质押品保管凭证》（收据联）办理注销、领取手续。如出质人将《抵、质押品保管凭证》（收据联）遗失，由出质人、借款人共同出具书面证明，并凭证明按照储蓄挂失的要求和手续办理取回质押存单。

第三十八条 客户经理是存单质押贷款发生后管理的责任人，负责客户贷款业务发生后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九条 短期质押贷款到期应提前15天、中期质押贷款到期应提前30天通知借款人。质押贷款逾期或发生欠息等违约行为，经向借款人、出质人催收仍不还款的，按合同约定及出质人承诺（授权书），贷款人可兑付存单归还贷款本息。贷款收回后，应相应进行质押物注销处理，销记表外登记簿。

第四十条 资料管理。办理质押贷款涉及的《出质承诺书》、《抵、质押品保管凭证》等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和注明的用途使用，并作为相应业务凭证的附件订入当日传票。《质押担保借款合同》和《贷款到期通知书》、《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的回执等文本资料应作为重要信贷档案由客户经理按月整理装订归档，按档案管理规定的期限保管。对以他行存单质押的贷款，相关资料应一户一档，专夹保管。

第四十一条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和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可依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的规定或质押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质押的定期存单清偿贷款：

（一）质押贷款合同期满，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

（二）借款人或出质人违约，贷款人需依法提前收回贷款的；

（三）借款人或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的；

（四）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的。

第四十三条 有第四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可按合同规定以单位定期存单兑现或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处分单位定期存单。以单位定期存单兑现时，贷款人应向存款行提交单位定期存单和贷款主从合同、借据以及相关的承诺、协议书等。以他行存单质押的，按照我行与他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办理。

单位定期存单处分所得不足偿付第四十条规定的款项的，贷款人应当向借款人另行追偿；偿还第四十条规定的款项后有剩余的，其超出部分应当退还出质人。

第四十四条 用于质押的单位定期存单在质押期间丢失或毁损的，贷款人应立即通知借款人和出质人，并申请挂失补办。质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存款行不得受理存款人提出的挂失申请。

第四十五条 出质人合并、分立或债权债务发生变更时，贷款人仍然拥有单位定期存单所代表的质权。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及流程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订、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及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出质承诺书（式样）

2.开具单位定期存单委托书

3.开具单位定期存单协议书

4.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

附件1

**出质承诺书（式样）**

（代权利凭证背面）

|  |  |  |  |  |
| --- | --- | --- | --- | --- |
| *权利凭证摘要* | *单位名称* |  | *金额* |  |
| *存单账号* |  | | |
| *凭证号码* |  | *到期日* |  |
| *出质人承诺* | *此权利凭证为我单位所有，现自愿为 于 年 月 日向商行所借的金额为 元的贷款质押，现委托贵行办理登记止付手续，同时本单位承诺发生贷款到期未能归还等违约行为，本单位同意由质权人将质押的权利凭证兑现，并以所得价款偿还贷款本息。*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出质人背书* | *单位全称* |  | *存单号码* |  |
| *印鉴*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  |
| *查询记录* | *账户状态* |  | *标志状态* |  |
| *查询经办人签章* | |  | |

*注：本承诺书附于质押的权利凭证后，借款按期归还的，于出质人提取权利凭证时一并交出质人；如兑现权利凭证归还贷款，则作为兑付权利凭证的附件。*

附件2

**开具单位定期存单委托书**

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部)：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在 （存款行）存入单位定期存款（人民币）大写 元，至 年 月日到期，并取得《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本单位现委托你单位向存款行申请开具单位定期存单，为借款

人 向你单位申请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具单位定期存单协议书**

出质人： （全称）

借款人： （全称）

贷款人： （全称）

为了办理质押贷款，出质人同意以本单位在 （存款行）的定期存款，为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的 元（人民币大写）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现与借款人订立协议如下：

1.出质人向借款人提交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2.出质人依据开户证实书向贷款人出具委托书，委托贷款人向存款行申请开具单位定期存单。

3.借款人应按期偿付贷款本息，否则，出质人在质权代偿贷款本息后，有权依法向借款人进行追偿。

4.出质人向贷款人签发《开具单位定期存单申请书》，并出具出质（取款）印鉴印模（密码），由贷款人提交存款行。

5.贷款人根据出质人委托，向存款行申请开具单位定期存单，作为借款人借款的质押。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业务时，贷款人作为质权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催告后借款人仍不归还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存款行兑付出质款项，偿还借款。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出质人、借款人、贷款人、存款行各执一份。

出质人（公章）： 借款人（签章）： 贷款人（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注：存款人作为第三人向借款人提供存款质押时，使用本协议书。

附件4

**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

支行（部）：

申请人提交的《单位定期存单》（编号为 ）确属我行开出，具体内容如下：

户 名 账 号

存单号码 存款数额

期 限 利 率

上述内容均真实，提交的印鉴印模（密码）与存款人在存款时预留的印鉴印模（密码）一致。

存款行（章）：

年 月 日